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睿杰

選任辯護人 徐履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睿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睿杰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詩婷」之成年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郭睿杰於民國112年3月間，將所申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提供予「蔡詩婷」，並由郭睿杰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嗣「蔡詩婷」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112年3月25日，向蔡春妹佯稱：欲出售家電云云，致蔡春妹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蔡詩婷」確係欲出售家電，遂於同日12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6,000元至本案帳戶內。郭睿杰復依「蔡詩婷」之指示，連同其餘不明來源款項一併提領後，將之轉存入至「蔡詩婷」所指定之其它帳戶，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郭睿杰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蔡春妹於警詢時之陳述。

04 (三)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05 圖、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6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07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與「蔡詩婷」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08 錄。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4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5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6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7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9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20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21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1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2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6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7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8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2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3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16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18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19 限為6月）為輕。

20 (3)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1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6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30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1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0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03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
04 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
06 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7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
09 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
10 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
11 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12 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13 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
14 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5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
17 第2項之規定。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與「蔡詩婷」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為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
23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4 之洗錢罪處斷。

25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
28 詩婷」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並
29 將之轉存至其它帳戶，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
30 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罪危害之程度，並衡酌被告在本案係
31 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轉存之角色分工；惟念被告犯後

01 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刑事答
02 辯狀暨附件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其犯後態度態度
03 尚佳；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
04 業、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七)至辯護人固請求予以被告緩刑之諭知，然被告前因違反洗錢
08 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54
09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嗣被
10 告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
11 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並於113年5月16日確定在案，此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既於5年
13 內業已因另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自與緩刑之法定要件不
14 符，辯護人該等所請，要屬無據。

15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21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23 告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提領後，依指示將該款項轉存至指
24 定帳戶，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25 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
26 團高階上層人員，且依被告歷次所陳，可見其均堅稱未獲取
27 任何報酬，且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
28 他利益等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
2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追徵。

31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01 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三)前揭郵局帳戶資料，固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3 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單獨
04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
05 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06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07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
08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五、末以，辯護人雖又主張，被告本案應為前揭臺灣高等法院11
11 3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而為免
12 訴判決云云。然被告於本案及該案均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13 之正犯，且2案之被害人不同，依法應予以數罪併罰，是辯
14 護人該等所指，要屬無稽，併此敘明。

15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希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